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蔡昆明
電話：02-7736-7929
電子信箱：george051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1280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習實施計劃.docx (A09000000E_111280120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本部委請國立中山大學於111年3月24日(星期四)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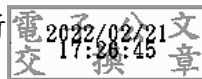
「111年度南區校園霸凌調查人員知能研習」，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7月21日臺教學(五)字第1090097594號函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 二、旨揭研習擬藉由增進各級學校教育人員校園霸凌事件行政處遇及調查方法知能，協助學校對於校園霸凌事件能即時正確因應處置，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作為。
- 三、本研習名額為50名，採網路方式報名，請即日起至111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7時前，經網址<https://forms.gle/GykQCHRjTjtY5AE58> 報名，或以案附實施計畫內QR code 掃描報名；如報名人數超過研習名額時，將由承辦單位決定最後錄取人員。本案屆時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研習行前通知，請相關單位准予參訓人員公差假辦理。
-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中山大學陳冠銘助理，連絡電話(07)5252-0000 分機5893。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裝

59

訂

線